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三聚环保拟将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三聚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三聚环保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28.8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6,471.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04月19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规划24,330.34万元用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100.00万用于两个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临2010-003号公告），剩余42,040.80万元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 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各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一）使用剩余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525万元投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利用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525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在全国范围内新设立或充实原有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陕西营销办事处以西安为中心，辐射榆林、宝鸡、兰州等地；黑龙江营销办事处以哈尔滨为中心，辐射大庆、齐齐哈尔等地；广东营销办事处以深圳为中心，辐射惠州、茂名

等地；新疆营销办事处以乌鲁木齐市为中心，辐射塔里木、克拉玛依等地；广西营销办事处以南宁市为中心，辐射钦州、玉林等地；四川营销办事处以成都为中心，辐射攀枝花、江油等地；浙江营销办事处以宁波为中心，辐射台州、镇海等地；山东营销办事处以济南为中心，辐射淄博、临沂等地；内蒙古营销办事处以呼和浩特为中心，辐射鄂尔多斯、锡林格勒等地；福建营销办事处以厦门为中心，辐射泉州、龙岩等地。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525万元，其中租赁办公场所投入125万元，办公场所装修投入90万元，办公设施购置100万元，车辆购置投入700万元，检测设备投入150万元，其他营运支出为360万元。

## 2、可行性分析

### (1) 必要性

根据能源净化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市场营销将逐渐从单纯“剂种供应商”向“服务供应商”的转型，为客户推出“集装箱”一站式脱硫服务。而公司存在客户市场覆盖面广，但营销网络人员短缺、办公场所简陋、检测设备不完善等不足，制约了公司营销发展。

为更好服务于全国各地核心客户，把握不同区域用户对公司产品的个性化服务需求，并通过当地分支机构及时提供各种产品服务及技术支持，公司必须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以提升本公司产品在全国的竞争力。

### (2) 可行性

建设营销服务网络是对现有营销体系的升级，公司市场营销体系原有的经验可以充分借鉴；且建设营销服务网络使用的是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产生不利影响。

## 3、经济效益分析

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能源净化行业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收益；同时，公司通过各大营销服务中心，可实现业务的本地化和服务本地化，为项目的实施和推广提供更及时的技术服务支持，同时节约技术服务人员的旅差等管理费用，可从一定程度上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利润。

## 4、投资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所需条件已经具备，建设时间预计需要1年。

## （二）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万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升”）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公司计划综合利用苏州恒升现有土地和基础配套设施，投资10,000.00万元用于“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建成后年可新增生产脱硫成套设备500套及高效脱硫材料颗粒成型6,000吨。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1年。

### 2、可行性、必要性分析

“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符合国家日趋严格的环保及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的要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三聚环保经过多年的市场网络培育，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与稳定的销售市场。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石油化工催化剂、助剂及催化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大型专业公司，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本项目建设产品生产制备技术大多数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通过了中石油科技项目成果验收。并已完成了相应规模的工业试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可靠，技术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该项工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

### 3、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预计该项目的年均利润总额约为9,325.89万元；年均所得税后利润约为7,460.7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十年财务测算期的均值），项目投资回收期约为5.66年（含建设期）。

### 4、投资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所需条件已经具备，建设时间预计需要1年。

##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0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

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两项议案，其中第二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能源净化行业市场发展状况和配合公司扩大产能及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经过审慎调研、认真论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此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此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2、该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同意公司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 **四、宏源证券对三聚环保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宏源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三聚环保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三聚环保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聚环保本次与“其他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是建立在对于当前能源净化行业市场前景和公司主营战略客观研判的基础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从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三聚环保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江曾华

---

周忠军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7日